

(六)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河北雄安新区容东管理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大河片区党群服务中心装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，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大河片区党群服务中心装修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宇恒杰(北京)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6人，营业收入为1754.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41.8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中宇恒杰(北京)建设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5 月 26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人员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